

证券代码：002837

证券简称：英维克

公告编号：2020-028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6,020,858.83 元，加上 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14,476,397.14 元，在提取盈余公积金 11,447,639.71 元，减去期间派发的 2018 年度现金分红 32,251,847.10 元后，2019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46,797,769.16 元。

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4,824,10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49,409,544.61 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计转增 107,412,053 股，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322,236,160 股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如果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9 年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9 年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3、本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

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4、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